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6 破 81 号

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对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晓玲

附表：

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表（一）

序号	姓名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元）	债权性质
1	梁奎冰	15,000.00	职工债权
2	王强	13,000.00	职工债权
3	冷夫明	8,988.55	职工债权
4	郑海玲	5,466.31	职工债权
5	刘金保	15,000.00	职工债权
6	林晓婷	5,050.54	职工债权
合计		62,505.40	/

附表：

佛山市森泽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备注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1	2-1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00	1,000.00	36,000.00	普通债权	624.75 元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
2	2-2	乔玲	127,809.90	0.00	0.00	127,809.90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合计			162,809.90	0.00	1,000.00	163,809.90	/	/